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凯宝”）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》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信息如下：

药品通用名称：银黄颗粒

剂型：颗粒剂

注册分类：中药

药品标准：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

药品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20174015

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：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

审批结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同意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（生产地址：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399 号）将银黄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地址：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）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，同时注销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1021048。注册标准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，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，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。

银黄颗粒产品文号转移工作的完成，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梯队建设，借助公司品牌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，结合基药市场巨大需求空间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